

华鑫证券关于实施(交通银行、浦发银行)银证转账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第二次批量转换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华鑫证券各营业部已开始分步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客户证券交易、资金进出的正常运行,我司将与交通银行、浦发银行进行银证转账客户第三方存管第二次批量转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次批量转换是指:在我司与交通银行、浦发银行首次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中,未成功转换的客户,经华鑫证券与交通银行、浦发银行数据核对,对其实施系统第二次批量转换为第三方存管客户。转换后客户原有的银证转账方式将停止,必须通过第三方存管的转账功能进行转账,原券券交易方式不受影响。

二、本公告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只涉及A股、基金、权证等人民币业务,不涉及外币业务。

附件:

营业部	地址	电话
上海同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同济路131号二楼	021-56672424
上海漕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漕浦路221号	021-64361456
上海茅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茅台路596号	021-62903301
上海斜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斜土路1939号D幢裙房一、二楼	021-64228855
上海嘉定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梅园路226号二楼	021-59915414
上海金山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东风路15号	021-57331367
上海南汇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南汇区惠南镇工农南路6号	021-58024567
上海武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武宁路1067号	021-62546146
上海凌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凌河路269号	021-68957328
上海松江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招商市场二楼	021-57172012
上海龙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龙吴路5555号	021-64501052
上海莘庄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沪闵路6018号	021-64881288
上海定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定西路1232号	021-62511018
上海梅岭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梅岭北路93号	021-62160680
西安红光街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红光街39号如意大厦辅楼	029-87622166
西安科技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科技路18号新科大厦	029-68912331
西安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解放路236号图书大厦六楼	029-87412326
西安团结南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团结南路30号	029-84254174
西安阎良红安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阎良区红安路中段	029-8646199
深圳园岭八街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园岭八街园东花园三栋二楼	0755-25889969
北京车公庄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大厦二层	010-88306678

华鑫证券关于实施(招商银行、工商银行)银证转账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华鑫证券各营业部已开始分步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客户证券交易、资金进出的正常运行,我司将与招商银行、工商银行进行银证转账客户第三方存管的批量转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量转换是指:我司招商银行、工商银行银证转账客户且经华鑫证券与银行方数据核对无误的客户,华鑫证券与招商银行、工商银行系统对其实施系统批量转换,转换后客户可进行交易与银证转账。

二、本公告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只涉及A股、基金、权证等人民币业务,不涉及外币业务。

三、实施批量转换的客户范围:

凡在我司所属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且仅为招商银行或工商银行银证转账的规范账户客户。

四、若客户不同意指定招商银行或工商银行作为存管银行,则应在批量转换实施日前两个工作日内,由本人亲至华鑫证券营业部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我司其他银行的存管业务。客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我司将视同客户认可办理该次批量转换,且同意指定招商银行或工商银行作为客户的存管银行。

五、批量转换实施日:2007年11月3日

六、批量转换实施后:

1、成功转换的客户,需在我司规定期限

2008年5月16日前到所属证券营业部办理

第三方存管协议的签约手续。逾期未签订三方协议的客户,我司有权暂停其“证券银行”功能,并禁止其办理转账或撤销指定交易,直至协议签署完毕。批量转换实施后即可开始办理签约手续,针对未签订协议客户暂停“证券银行”功能的时间我司将另

行公告通知。

2、未成功转换的客户,仍可使用原有招商银行、工商银行转账功能。

七、个人客户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沪深证券账户卡前往证券营业部办理。

八、机构客户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需机构客户授权经办人,并由其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

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前往证券营业部办理。

九、实施招商银行、工商银行第三方存管以后,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提供的柜台渠道、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办理银证转账业务。

附件:

营业部	地址	电话
上海同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同济路131号二楼	021-56672424
上海漕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漕浦路221号	021-64361456
上海茅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茅台路596号	021-62903301
上海斜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斜土路1939号D幢裙房一、二楼	021-64228855
上海嘉定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梅园路226号二楼	021-59915414
上海金山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东风路15号	021-57331367
上海南汇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南汇区惠南镇工农南路6号	021-58024567
上海武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武宁路1067号	021-62546146
上海凌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凌河路269号	021-68957328
上海松江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招商市场二楼	021-57172012
上海龙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龙吴路5555号	021-64501052
上海莘庄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沪闵路6018号	021-64881288
上海定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定西路1232号	021-62511018
上海梅岭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梅岭北路93号	021-62160680
西安红光街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红光街39号如意大厦辅楼	029-87622166
西安科技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科技路18号新科大厦	029-68912331
西安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解放路236号图书大厦六楼	029-87412326
西安团结南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团结南路30号	029-84254174
西安阎良红安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阎良区红安路中段	029-8646199
深圳园岭八街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园岭八街园东花园三栋二楼	0755-25889969
北京车公庄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大厦二层	010-88306678

华鑫证券关于实施西安及上海地区部分营业部无银证转账关系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实施浦发银行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华鑫证券各营业部已开始分步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客户证券交易、资金进出的正常运行,我司将与浦发银行进行西安及上海地区部分营业部无银证转账关系客户第三方存管的批量转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量转换是指:无银证转账客户且经华鑫证券与浦发银行数据核对无误的客户,华鑫证券与浦发银行系统对其实施系统批量转换。转换后客户可进行证券交易,但在完成第三方协议签约手续前暂时不能进行银证转账。

二、本公告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只涉及A股、基金、权证等人民币业务,不涉及外币业务。

三、实施批量转换的客户范围:

凡在我司所属西安地区的证券营业部(红光街、科技路、团结南路、解放路)及上海地区的证券营业部(武宁路、梅岭北路、凌

河路)等七家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且无任何银证转账关系的规范账户客户。

四、若客户不同意指定浦发银行作为存管银行,则最迟应在批量转换实施日前两个工作日内,由本人亲至华鑫证券营业部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其他银行的第三方存管业务。客户未在此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其他银行第三方存管业务的,我司将视同客户认可办理该次批量转换,且同意指定浦发银行为客户的存管银行。

五、批量转换实施日:2007年11月3日

六、批量转换实施后:

客户可进行证券交易,但暂时无法进行银证转账。客户需在我司规定期限2008年5月16日前到所属证券营业部办理三方协议

的签约手续。逾期未签订三方协议的客户,我司有权禁止其办理转账或撤销指定交易,直至协议签署完毕。批量转换实施后即可开始办理签订手续。

七、个人客户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沪深证券账户卡前往证券营业部办理。

附件:

营业部	地址	电话
西安红光街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红光街39号如意大厦辅楼	029-87622166
西安科技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科技路18号新科大厦	029-68912331
西安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解放路236号图书大厦六楼	029-87412326
西安团结南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团结南路30号	029-84254174
上海武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武宁路1067号	021-62546146
上海凌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凌河路269号	021-68957328
上海梅岭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梅岭北路93号	021-62160680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07-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及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字[2007]139号)的有关要求,公司于2007年4月9日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对于此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监管部门开展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精神,并于4月份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并由副组长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治理专项活动的具体实施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制定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明确了三个阶段的主要工作。

5、6月份,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全面审查、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自查事项,认真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完成了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自查工作。

2007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6、7月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开披露,同时公布电话及网络平台开始接受社会公众评议。

在6月27日至7月16日的公众评议阶段,公司未收到来自股东、其他投资者和外界的任何负面评价。

8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现场检查。

10月16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沪证监公字[2007]427号》关于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整改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将高度重视此次整改工作,针对整改的问题及公司意见、公众评议反映的情况,认真整改,以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10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要求,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目前公司治理结构较规范,不存在重大失误。

但是,公司治理是一个系统而复杂的工作,需要不断完善、不断提高,以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和整体竞争力,公司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还存在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强:

1、公司尚未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重新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已重新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经2007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治理尚未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重新修订了《本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内部审计稽核工作较薄弱,将在本次整改中予以强化。

整改措施:公司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的同时,根据新准则,着重对《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修订,尤其是在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反馈制度上下功夫;业务部门、内审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应建立内部控制的意识和缺陷报告,及时向管理层报告,力求把风险控制在前端,使管理层能够及时做出相应反应,以预防和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从而确保经营业务的持续开展。

另外,公司内部审计稽核工作也较薄弱,需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稽核工作,加强内部审计稽核业务,使内部审计稽核工作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充分发挥其在重大决策和财务会计中的监督作用。

该内控制度将尽快修订和完善,争取提交下一次召开的董事会进行审议,最迟期限在年报公布前。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作为责任人,财务总监作为具体实施人。

披露具体责任人,公平公开的对所有持有股东,真实、准确、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设立专门的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3.公司设立专项的档案,用于保管证券事务资料类。

(二)监管机构检查情况整改
1.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与会人员进行详细记录,完整描述董事会决议内容并要与《公司章程》一一签名;未出席董事出示书面资料或授权委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2.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公司已于2007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包括前次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的公司经营范围),并将于2007年10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对新修订的章程进行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主要增加了如下几项内容:
(1)公司治理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一旦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法院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赔偿侵占资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不得妨碍,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违反本条规定所获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对于董事妨碍、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要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3)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4)监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监事没有履行监督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监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要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3.公司《总经理议事规则》已按要求做了修订,修订后的《总经理议事规则》经公司第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布(http://www.sse.com.cn)。本次总经理议事规则,主要对如下两点内容做了补充与完善:
(1)增加了总经理组成及任免条款
(2)明确了总经理聘任1名,副总经理若干;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议、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在本规则规定和总经理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

(2)明确了公司在资金审批、资产运用、合同签订等事项的权限
1)总经理有权直接签署与公司名义执行的所有经营性合同;有关企业注册、股权投资、资产出售、资产抵押、提供担保等事务性合同,经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公司总经理签订;

3.公司尚未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
整改措施:为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位董事的作用,发挥各位董事的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的经验,拟在2008年6月底前完成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让各专门委员会在重大决策事项中起到科学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董事长作为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作为具体实施人。

三、对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
在公司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征求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公司治理意见和建议期间,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未对公司治理状况发表明确意见。

四、对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以下就公司围绕上述整改通知书及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报告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存在会议记录不完整的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将分别从最近一次监事会召开开始,即用完整的会议记录形成监事会会议全过程的内容,并及时备案。监事长作为责任人。

2.个别董事会议、监事会会议没有按照拟要求提前发出。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力求做到每次会议都能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十日书面发出通知,临时会议提前二天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董事长、监事长分别作为责任人。

3.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需要依据新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的同时,根据新准则,着重对《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修订,尤其是在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反馈制度上下功夫;业务部门、内审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应建立内部控制的意识和缺陷报告,及时向管理层报告,力求把风险控制在前端,使管理层能够及时做出相应反应,以预防和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从而确保经营业务的持续开展。

五、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还须增加重视和努力,在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有可能对公司资产价值产生影响的情况和事项,力求在第一时间、更及时通过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的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以使投资者获取更及时、更全面、更准确的信息。董事长作为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作为具体实施人。

五、对上海证监局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改进措施
2007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公司治理状况出具了综合评价意见,针对交易所出具的评价意见,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认真贯彻执行本次治理活动中提出的各项整改计划,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公司在规范的经营做下获得持续健康发展,以更规范的运作、更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本报告已为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07-029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209号)文核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闻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期货”)已获得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根据核准文件,华闻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将依有关法律、法规变更登记手续,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83 股票简称:ST博信 编号:2007-050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证监[2007]48号)文的要求,公司于2007年4月成立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负责公司治理自查工作,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目前已初步完成自查、公众评议、初步整改等三个阶段的工作,现将公司治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情况
2007年6月至6月,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治理自查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严格的自查。通过自查,公司治理存在如下问题有待改进:(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待修订和完善;(2)公司尚未成立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3)公司资料保管存在安全隐患。

二、各方意见和建议情况
(一)公众评议情况
公司于2007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公布了对接受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的沟通平台。截止报告日止,尚未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建议。

(二)广东证监局检查情况
广东证监局于2007年9月13日至14日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表明,公司贯彻落实了中国证监会和广东证监局有关通知精神,认真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工作,但是在公司治理运作方面存在如下几点问题:

1、“三会”运作需进一步规范。
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和对与会人员发言记录不够详细;部分董事会决议内容不完整,个别会议决议材料出席董事未签名或缺少未出席董事授权委托书。

2、公司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与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存在差异。
公司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业务”,而股东大会决议显示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对外投资业务;偏转磁、金属漆包线、会聚磁组件等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等”。

3、《总经理议事规则》未对总经理职责、资产运用、合同签订等权限予以明确,需进一步完善。

4、公司章程难以完善。
公司章程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6]92号)的要求制订制止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及对相关责任人的追究制度,未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检查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根据对本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监管所掌握的情况,结合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第一阶段的自查情况,认为本公司的治理状况总体如下:

1.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如期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能有效的执行,不存在多次申请定期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报送公文稿件以供审核;按期如数回复相关问题;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存在无法取得联系和不及时申报并更新上海证监局所要求的信息的情况;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无违反信息披露监管规定或监管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

2.定期报告披露:临时报告披露情况:公司定期报告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情况;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过程中无违规行为;未发现公司澄清公告披露不准确,存在公告前后矛盾的情况;未发现公司临时公告存在不真实、不完整、补丁公告的情况;未发现公司临时公告不及时;存在以定期报告取代临时公告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提前泄露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向部分投资者泄露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的情况。

3.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评价: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规情况;公司不存在董事、独立董事不勤勉尽责,多次不参加董事会会议或履行其他董事职责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无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情况。

4.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近一年内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在近一年内未发现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被有效执行,存在内部控制风险的情况。

对公司改善治理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建议公司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三、整改情况
(一)自查情况整改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公司已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及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职责分工,进行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具体表现在:在公司按照监管要求不断修订与完善“三会”制度,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考核、战略投资等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总经理议事规则》并严格执行,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拟定了相关管理办法予以参照执行;制定并严格执行《财务股权投资制度》,强化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在防止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占用以及担保行为方面建立了长效机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信息

披露具体责任人,公平公开的对所有持有股东,真实、准确、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设立专门的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3.公司设立专项的档案,用于保管证券事务资料类。

(二)监管机构检查情况整改

1.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与会人员进行详细记录,完整描述董事会决议内容并要与《公司章程》一一签名;未出席董事出示书面资料或授权委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2.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公司已于2007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包括前次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的公司经营范围),并将于2007年10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对新修订的章程进行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主要增加了如下几项内容:
(1)公司治理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一旦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法院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赔偿侵占资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不得妨碍,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违反本条规定所获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对于董事妨碍、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要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3)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4)监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监事没有履行监督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监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要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3.公司《总经理议事规则》已按要求做了修订,修订后的《总经理议事规则》经公司第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布(http://www.sse.com.cn)。本次总经理议事规则,主要对如下两点内容做了补充与完善:
(1)增加了总经理组成及任免条款
(2)明确了总经理聘任1名,副总经理若干;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议、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在本规则规定和总经理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

(2)明确了公司在资金审批、资产运用、合同签订等事项的权限
1)总经理有权直接签署与公司名义执行的所有经营性合同;有关企业注册、股权投资、资产出售、资产抵押、提供担保等事务性合同,经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公司总经理签订;

2)总经理对公司资金和资产运用、处置享有以下权限:
a. 总经理可决定并和财务总监联合签署以公司计划内预算范围内的资金和资产运用、处置事项;

b. 总经理可决定并和财务总监联合签署董事会专项授权其决定的资金和资产运用、处置事项。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83 股票简称:ST博信 编号:2007-051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于10月25日、26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跌幅限制,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后,控股股东确认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07年10月25日、26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股票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后,控股股东确认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公司不存在2007年10月25日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失败的股票停牌公告。
三、是否存于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股票交易及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